

中國人壽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BPAES）

（火災意外身故、交通運輸意外身故、假日意外身故、電梯意外身故、溺水意外身故給付）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7.07.16.保誠董字第 970028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 0980620009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6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07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

投保特色

- 一、依職業類別分級計費，保費合理。
- 二、附約形式，保費低廉，投保手續簡便，輕鬆擁有。
- 三、針對特定意外事故，加倍保障。
- 四、個人、配偶及子女可依需求彈性附加契約，保障更全面。

承保範圍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被保險人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保險金額的三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遭受「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保險金額的三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三、被保險人遭受「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的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 四、被保險人遭受「溺水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的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五、被保險人遭受「假日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的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被保險人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二種(含)以上身故情形時，本公司僅按其中最高倍數給付身故保險金。

除外責任 (原因) (依所附加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契約條款規定)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依所附加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契約條款規定)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期間，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1年

2、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和月繳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15歲	35歲	65歲
36%	36%	36%	36%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